

**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 
房屋事务委员会  
第一次会议记录**

**日期：2016年1月12日(星期二)**

**时间：下午2时30分**

**地点：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-07 室  
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**

**出席者：**

区议会主席

陈振彬先生, SBS, JP

委员

欧阳均诺议员

毕东尼议员

陈俊杰议员

陈国华议员, MH

陈汶坚议员

陈华裕议员, MH

陈耀雄议员

郑景阳议员

郑强峰议员

张琪腾议员

张培刚议员

张顺华议员

张姚彬议员

蔡泽鸿议员

符碧珍议员

何启明议员

徐海山议员

洪锦铨议员

金 坚议员

简铭东议员

黎树濠议员, BBS, MH, JP

吕东孩议员

马轶超议员

莫建成议员

颜汶羽议员

柯创盛议员, MH

苏冠聪议员

苏丽珍议员, MH, JP

谭肇卓议员

谢淑珍议员

黄子健议员

黄春平议员

## 列席者：

罗莘桉先生, JP 观塘民政事务专员  
余嘉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(1)  
陈碧琪女士 候任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(1)  
麦瑞禧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(2)  
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(1)  
梁燕屏女士、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(2)  
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(地区管理)  
高楚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(区议会)  
湛祉乔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(区议会)3

## 秘书

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(区议会)

## 缺席者：

姚柏良议员

## 开会辞

区议会主席陈振彬先生(下称“主席”)欢迎所有与会人士出席会议。

### **I. 观塘区议会属下各个常务委员会及直属区议会的专责小组建议 职权范围**

(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6/2016 号)

2. 区议会秘书李贤斌先生介绍文件。

3. 大会通过有关文件。

### **II. 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**

4. 主席告知大会，区议会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第一次全会会议席

上一致通过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2/2016 号订立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方法及程序。

5. 主席报告接到提名表格：柯创盛委员获提名竞选委员会主席。提名人为郑强峰委员，附议人为张培刚委员及陈俊杰委员。候选人柯创盛委员表示接受提名。

6. 由于只有一位委员获提名主席职位，故主席宣布柯创盛委员获选为委员会主席。

7. 主席报告接到提名表格：符碧珍委员获提名竞选委员会副主席。提名人为苏丽珍委员，附议人为吕东孩委员及陈振彬委员。候选人符碧珍委员表示接受提名。

8. 由于只有一位委员获提名副主席职位，故主席宣布符碧珍委员获选为委员会副主席。

#### **I. 其他事项**

9. 主席宣布各委员会第二次开会日期。

10. 会议于下午 3 时正结束。

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获得通过。

**观塘区议会秘书处**  
**2016 年 1 月**